

证券代码：833991

证券简称：北京御茯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御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总经理做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详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御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4,869,319.0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4,869,319.03 元，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14,657,5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此发布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御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御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